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686號

原告 林洺州

訴訟代理人 陳鶴儀律師

江尚嶸律師

被告 詹記台灣小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安和

訴訟代理人 蔡岱霖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因事證有未明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院另發函通知兩造補正事項，兩造應於15日內具狀陳報到院（繕本《含證據影本》請逕寄送對造訴訟代理人收受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暘峰